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傅家坛林场蔬菜园艺大棚建设

发 包 人：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南京瑶田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傅家坛林场蔬菜园艺大棚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南京瑶田建设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傅家坛林场蔬菜园艺大棚建设

工程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傅家坛林场

工程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见总说明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月 日（以开工报告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以竣工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如果质量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业主将以合同价的千分之五作为质量违约金在竣工决算时予以扣罚，且并不因此而降低承包人为使工程质量达到该标准要求而必须返工或修补的任何责任。）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人民币）

¥： 14000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投标书、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6、施工图纸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高淳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



承 包 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1999-0210）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1、本合同协议书
- 1.2、中标通知书
- 1.3、本合同专用条款
- 1.4、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1.5、本合同通用条款
- 1.6、抽签文件和发包文件
- 1.7、施工图纸
- 1.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1.9、工程量清单

2、其他文件

- 2.1、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2.2、本合同使用汉语。
- 2.3、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 2.4、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按招标文件和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双方协商确定。

3、图纸

- 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资料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的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4.2、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职权。

4.3、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4.4、发包人工作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2)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报告甲方以书面形式提供给乙方、如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地下管线应及时向甲方及监理汇报。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时间：开工前甲、乙双方共同进行现场校验，并提供书面报告交乙方。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甲方会同乙方及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但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乙方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4.5、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届时由甲方委托。

5. 承包人工作

5.1、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等甲方需要的各种报表。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由此发生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其费用含在报价内。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承包方保护不当造成已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工程（含其他单位已完工程）的损坏，承包方承担责任。

(6) 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特殊费用除外）。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标准化现场要求，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8)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对发包人调整的工程承包范围应无条件地接受。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6. 进度计划

6.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定的时间：计划提交后1天内。

6.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7. 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外，工期不得顺延。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8.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双方根据实际确定。

五、安全施工

9.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生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0.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在约定的范围内综合单价不作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中某一项工作内容改变，导致工程费用的变化，经建设方同意可调整。

(2) 材料价调整参照《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指导价》高淳地材指导价执行，所有人材机价差不调价，价差风险均包括在综合单价内。

(3) 计费说明：/

(4) 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本工程选用的工程造价、费用、定额和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等计价定额。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计价文件及现行政策性文件，人工按苏建函价(2025)066号文。材料价格参照《南京市工程造价管理》2025年7月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18]第24号)。

(5) 本工程量完成范围：按照招标文件(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内项目名称完成，增加项目名称工程量由建设方提供通知，施工方才能进行下一步施工。

(6) 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合施工图纸，按清单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为准，施工方不得任意增加清单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7) 临时设施、材料二次搬运费、水电及搭接费用、机械进退场费、由中标人在综合费用中考虑，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业主不再另行支付。

(8)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收费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及招标文件约定的部分，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9)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10)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工程结算时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包括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方法如下：

①招标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招标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②招标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招标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④投标时优惠的内容，新增项目计价时同比例优惠。

11. 工程量确定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应及时提交已完成工程量

计算书，工程量按图纸计算、按现场实际计算，经业主代表、监理工程师审核签字确认，未经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进行施工结算，，现场需要变更的经业主代表同意签字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

(2) 隐蔽工程需在隐蔽前申请测量、验收、计量，否则不予认可。

(3) 承包人认为需要变更的工程，应事先申请，得到业主代表和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后方可施工，若承包商擅自施工或先施工后申请，其工程量不予认可。

(4) 业主需要变更的项目由业主下达变更通知，承包商必须按照变更通知内容完成，验收后按实际工程量计取。

(5)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

12.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1) 工程结束后，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2) 按建设单位的要求提交结算审计资料，同时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审计完成且出具审计报告后付至审计金额的 97%；

(3) 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3、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14、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甲方指定品牌的材料，承包商必须按指定的品牌采购。承包人自购材料质量必须符合设计及国家规范、标准及有关职能部门规定要求，在此基础上还必须经甲方监理单位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甲方和监理方对乙方供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所采购材料的责任。

八、工程变更

15、按通用条款执行；

16、当签证发生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工程部共同到现场确认，并在签证发生七天内完善签证手续（签证需有发包人的签章，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签名）后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17、当签证发生时，如承包人将签证报经发包人工程部确认，七天内需完善签证手续（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盖章、发包人工地代表的签名）返回给承包人完善手续的签证，否则发包人视同认可。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8、竣工验收

19、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贰套。

20、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甲乙双方约定。

九、违约、索赔和争议

21. 违约

21.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1.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施工过程中协商确定

22. 争议

22.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主管部门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未果，双方约定向高淳区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高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23. 工程分包

23.1、本工程双方关于工程分包的约定：不允许分包。

24. 不可抗力

24.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保险

25.1、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确定。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若有另行商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保险。

26. 合同份数

26.1、双方约合同正副本份数：

本合同约定五份，发包方二份，承包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附件 1:

工 程 质 量 保 修 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南京瑶田建设有限公司

为保证傅家坛林场蔬菜园艺大棚建设(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建、水电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所有的工作内容均属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合理的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为 5 年;
-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3 年 ;
- 3、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4、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3 年。
- 5、未尽事宜按《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执行。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 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

或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3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价款的3 %。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另行协商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9月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over the seal.

附件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南京瑶田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瑶田建设有限公司 现向发包人承诺我公司在傅家坛林场蔬菜园艺大棚建设建设工程过程中, 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 或安全事故, 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乙方施工安全措施要求如下:

乙方进场施工, 须经甲方同意, 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施工负责人, 施工现场设立防护措施如下:

①乙方施工前, 须经甲方同意, 并指定专职安全管理施工负责人, 施工现场设立防护措施如下:

②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穿戴劳保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 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需使用业主的机械, 设施, 必须经得业主或甲方同意, 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③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 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 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 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 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④施工队伍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 安全措施得力, 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施工中因违章操作等原因造成意外的人身伤害或事故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⑤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 生活区打架斗殴, 酗酒赌博。严禁酒后上班。

⑥乙方负责此项目生产的全部安全责任, 如果在施工中、运输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9 月 3 日



环保扬尘控制协议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南京瑶田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瑶田建设有限公司 现向贵单位承诺, 我公司在傅家坛林场蔬菜园艺大棚建设过程中, 保证按规定实行环保扬尘协议, 减少施工作业中的污染。

我方施工过程中环保控制措施:

- 1、施工现场周围设置临时围墙, 使施工现场与外界隔离。
- 2、建筑主体、装饰装修施工时从建筑物底层外围开始搭设防尘密目网, 且封闭高度高于施工作业面 1.2m, 尽量把扬尘控制在不可避免的施工范围内, 以减少城市扬尘污染。
- 3、现场设置专人进行现场监督, 严禁高空抛撒建筑垃圾, 防止尘土飞扬; 严禁在现场内焚烧废弃物, 防止有毒烟尘和恶臭气体产生, 给城市环境造成影响。
- 4、清除建筑物楼层废弃物时, 用编织袋装好, 统一清运下楼, 并及时运出施工现场, 到制定的垃圾处理场处理。
- 5、现场设置临时密闭性垃圾堆放场地, 用来堆放不能及时清运的垃圾。
- 6、清运场地和楼层时, 先适当洒水湿润, 以减少扬尘。
- 7、现场设置洗车高压泵, 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 挖掘土方设备进行冲洗, 以免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 8、在运输砂、石、水泥、土方、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车辆, 要求他们必须封闭, 严禁撒漏, 以免给城市卫生带来影响。
- 9、现场搅拌站用竹胶板封闭, 搅拌机上设置喷淋装置。
- 10、在土方开挖时, 土方及时运出场地, 现场内不能堆放土, 土方运出现场, 并用草垫铺路, 以减少泥浆和泥土污染场地道路面和街道路造成土渣灰尘飘撒, 同时设置专人清扫, 保证市容及周围环境的干净。
- 11、水泥集中堆放在现场设置的库房内, 不得随意堆放, 对于松散颗粒或粉状材料, 采取砌墙围挡, 其上两面用竹席覆盖, 防止刮风时粉尘弥漫, 造成扬尘污染。

12、认真做好施工总平面管理，对施工现场场地周围采取专人管理，为了保持场地洁净，每天进行 2-3 次洒水清扫，对绿化地段花草树木定期洒水冲洗尘土。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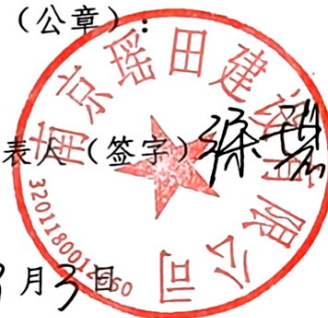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9月3日



徐碧香

附件 4: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高淳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南京瑶田建设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傅家坛林场蔬菜园艺大棚建设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的承发包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投资高效、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目标,根据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由甲、乙双方签订以下廉政协议。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和市有关工程建设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确保依法、高效、廉政实施工程建设活动

(二)严格履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

(三)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严肃查处本方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准参加乙方可能对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和利益。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项目的招标有影响的宴请、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及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投标单位串通,违反国家或地方等关于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和程序,影响招投标结果,损害政府利益。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对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协议》有关规定的,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高淳区监察局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接受提出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发包人（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5年9月3日



附件 5:

不拖欠、克扣劳务人员工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承接的 傅家坛林场蔬菜园艺大棚建设 将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绝不拖欠、克扣劳务人员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人员工资行为，造成农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等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和处罚决定。

单位全称：南京瑶田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六四